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安发改审〔2024〕280号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溪县第二水厂 工程-取水泵站（含配套管道）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福建安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安溪县第二水厂工程-取水泵站（含配套管道）项目建议书的函》及项目建议书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建设安溪县第二水厂工程-取水泵站（含配套管道）（项目代码：2411-350524-04-01-307934）。现就有关事项审批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安溪县第二水厂工程-取水泵站（含配套管道）。

二、建设地点：安溪县凤城镇吾都村。

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本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规模 16.5 万 m³/d（含净水厂 15 万 m³/d，自用和漏损 1.5 万 m³/d）取水泵站 1 座，包含取水头部、取水管道、取水泵房、变配电间及应急加药间，并配套厂区道路、厂区绿化、厂区挡墙及厂区管道等；原水管道及配水管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DN1600 原水管道约 1.6km；DN1600 配水管道约 0.35km、DN800 配水管道约 2.4km；改造管道及相关设施；下游拦水坎加固工程。

四、投资匡算：17950 万元。

五、资金来源：自筹。

安溪县第二水厂工程-取水泵站（含配套管道）（项目代码：2411-350524-04-01-307934）为安溪第二水厂工程（2405-350524-04-01-827546）组成部分。

请据此复函，抓紧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，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11 月 1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资源局、住建局。
